

# 抑制中国股市投机要避免矫枉过正

其实,对于杠杆和做空机制也不要太紧张,尤其去杠杆宜缓不宜急,这轮股市暴跌就与暴风骤雨式的去杠杆有关,现在监管部门不应该过度强化去杠杆和打击场外杠杆,否则去杠杆造成资金缺口将是阻止市场快速复苏的重要障碍。毕竟杠杆和做空机制本来是一种工具而非万恶之源,只是A股市场在使用的时候分寸和火候把握得不好,但不能因此而矫枉过正和因噎废食。

■ 苏培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首席研究员

刚刚结束的这个假期,业内对中国A股市场以及股指期货市场未来走势的讨论异常激烈。中金所在“关掉股指期货”的呼声下提高了保证金标准、大幅提高了日内平仓手续费、加强对股指期货未交易账户和异常交易账户的监管,想以此来抑制股指期货的过度投机行为和限制高频程序化交易。

在市场恐慌的情况下采取非常规手段来抑制市场的投机套利行为是必要的,但建议彻底关掉股指期货市场是不理智的,A股市场好不容易才建立起对冲机制,如果因为一些个别账户投机套利而关闭整个市场、让中国股市再回到“单边”时代,无异于因噎废食和休克疗法。现在监管部门应该做的是吸取教训,尽快堵住制度漏洞,严厉打击恶意做空和投机操纵市场的机构,让规则和法律来约束市场的违规行为,简单粗暴地关闭市场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其实,对于杠杆和做空机制也不要太紧张,尤其去杠杆宜缓不宜急,这轮股市暴跌就与暴风骤雨式的去杠杆有关,现在监管部门不应该过度强化去杠杆和打击场外杠杆,否则去杠杆造成资金缺口将是阻止市场快速复苏的重要障碍。毕竟杠杆和做

空机制本来是一种工具而非万恶之源,只是A股市场在使用的时候分寸和火候把握的不好,但不能因此而矫枉过正和因噎废食。A股市场之所以如此大起大落,其实并非因为做空机制过度,反而是因为现货市场做空机制不足,让市场形成了单边走势,于是被一些善于股指期货等做空机制的内外资机构充分利用了而已。要想让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短期稳住市场信心是必要的,但不能违背市场规律和逆势而为。相信在稳住市场信心之后,高层决策部门会意识到这些问题,应该会及时纠正的,所以也不用太过担忧,现在应该是树立信心和寻找好投资标的时机。

对于目前的A股市场,中国央行行长和中国证监会负责人都进行了高调评判。中国央行行长周小川9月5日在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表示,目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已经趋于稳定,股市调整已大致到位,金融市场可望更为稳定。中国证监会在9月6日深夜表态,目前股市泡沫和杠杆风险已得到相当程度的释放,市场估值中枢已经明显下移。截至9月2日,与前期高点相比上证综指市盈率已由25倍下降到15.6倍;深证综指市盈率已由70.1倍下降到37.3倍;创业板指数市盈率已由134.5倍下降到63.6倍。两融余额已经回到了1万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去年年底的水平,当前市场的内在稳定性已经显著增强。

这很显然是代表中国高层对目前中国金融市场和股票市场的形势判断,股票市场确实不容许再继续大幅调整,且这一轮调整幅度太深,很多优质的蓝筹股和金融股甚至跌破了净资产,可见市场的悲观情绪和快速去杠杆的非理性情绪蔓延太甚。如果再不快制止市场的这种悲观情绪,股市若再继续快速调整,中国的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将会面临前所未有的麻烦,估计会有大量的上市公司变成银行的资产而被处置,大量的大股东股权质押将会面临强平,大股东会因股价下跌而被迫改变经营策略,对下阶段的生产经营都会造成重大影响,实体经济的不确定性和银行的不良资产很有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因此,必须坚定捍卫目前的A股市场信心。

如果大量的股权质押融资面临平仓,大股东必然会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来



补充抵押物,尤其很多生产经营性资金和牛市再融资拿走的资金又会回流,这个虹吸效应应对股市的可持续发展和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都会带来负面影响。从这个角度来看,市场的承受能力已经到了一个极限,当然,“大洗牌”和“推倒重来”除外,但我想管理层不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那么政策维稳的容忍度也应该到了极限,证券公司和汇金公司等不会坐视不理,前期虽然也在频繁救市,只是救市方法不考究、协调不到位、缺乏对“国家队”的行为监管,从而出现了个别救市操盘机构里应外合、串通媒体舆论做空,为一己私利而损公肥私,让救市资金首尾难顾、难以统一调度。

现在对个别捣乱的券商和里应外合的外资实施打击之后,“国家队”的救市行为将会逐渐趋于成熟,步调会趋于一致。如果少了这些投机捣乱分子,“国家队”坚定维稳,持股5%以上的股东又被全部锁定,各种鼓励增持的政策不断发布,理论上讲悲观杀跌的情绪应该能够止住,那么股市调整确实也已经大致到位。未来市场能不能上涨就得看“国家队”救市能否步入正轨,能否引导市场价值发现,帮助市场输入流动性和输入正确的价值投资理念,切勿再投机类似像梅雁吉祥那样的股票。

如果不出意外,下阶段A股市场将会产生价值分化,好公司应该坚定做多,而问题公司和缺乏想象的传统主业公司将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市场将呈现涨跌互现的局面,不要再唯指数来论股市,齐涨齐跌是不正常的,有涨有跌才是正常的股票市场,谨慎选股应该是下阶段的主要任务。

## 房地产业3D技术动向与发展趋势

在3D打印技术不断发展中,不仅可以打印小件物品与家具用品,现在连楼房都可以打印了,这听上去匪夷所思,但是打印出来的楼房却又真真正正摆在我们面前。如此“工业4.0”时代——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不但改变了建筑业,也许很快就要颠覆房地产行业了。

■ 恩里克·莫诺 教授 佛瑞斯特研究院首席顾问

在大部分人心中,3D打印是十分前沿的技术,只存在于高新科技领域,但随着3D打印技术日益完善,从飞机、船舶等重工业制造到服装鞋帽、文体用品定制,特别是房地产业个性化设计与建筑,诸如楼房、住宅、会堂宾馆、救援简易房、移动屋以及各种门窗、梁柱与阳台等。3D打印制造的房屋建筑产品已经渗透到发达国家房地产业、相关的建筑设计与顶级会展中。

### 一、颠覆传统的时新房屋

这是房地产业前所未有的最具潜力的广阔市场。虽然不少人刚刚才听说“3D打印”,但实际上这项先进技术已经有20多年的发展历史了。从1986年美国加州一家紫外线产品制造公司的工程师查克·赫尔研制出第一台3D打印机开始,3D打印技术走过了不算漫长的发展之路。但是到了2013年1月,荷兰建筑师Janjaap Ruijsenaars与意大利发明家恩里科·迪尼一同合作,策划以恩里科发明的

D-Shape 3D建筑打印机打印出一些包含沙子和无机粘合剂的6x9(米)的建筑框架,然后用纤维强化混凝土进行填充。最终的成品建筑采用单流设计,由上下两层构成。该工程在2014年完成,并且参加了欧洲建筑业Europen竞赛。从此给建筑业带来了一场巨大的震动,并以“3D打印楼房”的全新科技颠覆世界建筑业。

3D打印是颠覆传统房地设计与生产的创新技术,它将复杂的房地结构绘制在虚拟的物体或动态模型上,实现了常规材料无法完成的概念,并创造出更多实用的艺术细节。同时,可以把跨学科的知识运用到房地设计中,通过3D打印技术将灵感变成现实。

3D-Protohouse 2.0房屋。2013年8月,英国伦敦Softkill Design建筑设计工作室首次建成一座3D打印房屋,看上去它犹如蜘蛛网一样。这座被命名为“Protohouse 2.0”的3D打印房屋,并非采用固体墙壁建造,而是在骨骼基础上建造纤维尼龙结构。据Softkill Design建筑设计工程师吉尔斯·雷特辛介绍,“Protohouse 2.0采用相同的极简抽象派工艺,使用足够的塑料来保证结构的完整性。”该房屋组件是场外制造的,在现有3D打印工厂里利用激光烧结生物塑料制成。雷特辛指出,这种方式比现场采用沙子和混凝土3D打印制造的效果更好,截至2013年3D打印制造的纤维结构只有0.7毫米厚。不太可能采用沙石进行打印,因为无法保证强度和完整性。在工厂环境下可以在建造过程中添加塑料或者金属等较结实的物质。关于3D打印建筑的前景,雷特辛认为,这种3D打印房屋概念将是房屋建造的革命性改变,甚至能够最终解决英国住房危机。他说,“比如3D打印数千平方米的房屋,只需花费1~3个星期的时间将所有组件制造出来,在做好准备工作的前提下,组装它们需要一天时间。”雷特辛指出,“未来的房屋不仅用沙石、砖瓦与混凝土,还可采用陶瓷、有机纤维、生物质塑料以及建筑垃圾与再生材料等进行3D打印建造。伴随着3D打印行业的快速发展,必然将逐步节约制造成本,这意味着不久的将来制造经济型3D打印房屋。

3D-Landscape house房屋。就职于阿姆斯特丹宇宙建筑事务所的荷兰设计师Janjaap Ruijsenaars,最近和艺术家Rinus Roelofs一起设计建成了一座爱尔兰海岸新颖房屋结构的观景建筑,并把它命名为“Landscape house(风景之家)”。据Janjaap Ruijsenaars介绍,这座计划参加欧洲空间设计大赛的新颖建筑,整体使用意大利发明家Enrico Dini发明的D型3D打印机分段打印制造。这台打印机利用沙子和粘合剂打印,并通过生物质纤维尼龙进行强化,可打印出截面为6x9米大的房屋。Janjaap Ruijsenaars指出,这座景观房屋的外形酷似一个“莫比乌斯条形环”,由于3D打印所用的沙石强度不是很理想,Janjaap Ruijsenaars决定使用钢筋混凝土加强建筑的骨架,让“风景之家”和普通建筑一样坚固耐用。

3D—Cell structure房屋。采用新结构3D打印房屋的美国Branch Technology公司,其CEO普拉特·柏一德曾在建筑学领域有着近20年的从业经历,在创立公司一年半以后,普拉特重新调整了业务方向——致力于借助3D打印技术改变未来房屋的建造方式和结构,以便为房子、商业建筑等这一类房屋提供必要的支撑结构。这家初创公司Branch Technology从美国田纳西州孵化器中诞生,如今已经在种子轮融资中为公司获得了百万美金的投资,目前普拉特正在寻求将这一建造方法推向市场。其技术优势是使用一个多轴的3D打印机机械臂,在不需要支撑结构的前提下打印矩阵式碳纤维和ABS混合的材料。普拉特把这种打印方式,叫做“Cell structure(细胞构造)法”。这种3D打印的矩阵结构能够支撑住指数级的重量,更为令人震惊的是它的建造成本同时也减少了一半。最近,Branch Technology公司已经启动一项奖金为1万美金的设计竞赛,鼓励参赛者采用他们的细胞构造法来设计和3D打印一间房屋。

3D—LGM房屋。总部设在美国罗拉多州明特恩市的LGM公司,正在推广利用3D打印机为建筑设计事务所建造建筑物和度假酒店的模型。LGM公司创始人查尔斯·奥弗里正使用创新型建筑设计与自行开发的3D打印机Dequilibrium软件,建造一个价值2000美元的数据模型;利用Dequilibrium软件及其数据模型,房产开发商可以在一夜之间建成一座300~500平方米的LGM房屋。另一方面,现在该公司还开始设计并且应用Dequilibrium软件打印房屋的各种构件,诸如梁柱、走檐、门窗框及其他建筑内的固定装置物,创造出独特的物件。奥弗里表示:“我们正从手工艺转向数码工艺。”

3D—Canal style房屋。荷兰DUS公司的建筑师们正在通过一台大约3.5米高的超大型3D打印机来生产塑料材质建筑部件,以搭建一座由13组套房组成的景观建筑项目。该项目命名为“荷兰Canal style(运河风情)房屋”,是世界上首个全尺寸3D打印的房屋建筑。据悉,该项目在2014年初开始实施,具有非常超前的艺术性和概念性,预计整幢房屋搭建完毕共计需要三年的时间。据DUS建筑公司设计师Hedwig Heinsman表示,这座全尺寸3D打印房屋对现代建筑领域的技术起到了很大的提升作用。因为通过这台名叫KamerMaker的超大型3D打印机来打印建筑构件,其用料是环保可回收的材质,同时也试验了透明塑料和木质纤维混合物,也可以准确合理的预估出损耗,并且大幅降低运输成本。另外,为了结构的坚固性,DUS公司还在KamerMaker—3D打印时填充了轻量的水泥,并计划在今后的3年里不间断的测试强度。目前在这座3D打印房屋进行过程中已经在工作日对外开放参观。

3D—Green construction别墅。2015年初,在德国汉若威举行的“新绿色建筑全球发布会”上, EOS公司展示了一套“3D—Green construction”的别墅。据悉,这座3D打印建筑并非钢筋水泥浇筑,而是以高标号水泥与玻璃纤维作材料,依靠EOS公司的第四代打印机设备连续线性挤出打印成建筑。打印这些建筑的EOSint m280—3D机高6米、宽10米、长30米,所用材料主要是回收的城市固体垃圾,再经过检测辐射、高温煅烧等深化处理,最后根据电脑设计图纸和方案,在现场层层叠加“喷绘”而成。

3D—Creative ability办公楼。阿联酋迪拜近日宣布将打造世界首座3D打印办公楼。该建筑将命名为“3D—Creative ability办公楼”,为单层建筑,占地约185平方米,由高达6米的3D打印机层层打出,再经后期组装最终成型。其中的家具和大部分结构也都是由3D打印机制造。据阿拉伯内阁事务部长穆罕默德格伽维(Mohamed Al Gergawi)披露,“3D—Creative ability办公楼”是七国联盟携手运用尖端技术打造的新型建筑,将运用世界上最先进的打印技术,并且是第一个可以投入使用的3D办公楼。而且它将大大减少建筑成本,其建造时间将减少50%至70%,同时减少50%至80%的劳动力成本。(下转03版)

## PPP模式在中国的现实与挑战

■ 蔡浩 恒丰银行宏观经济研究员

(上接01版)

### PPP在中国的法律隐患

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王守清教授称,90%的企业家、70%的民企最大的顾虑是政府不讲信用。这是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力推的背景下,PPP签约率却很低的主要原因。在以往实施的PPP失败案例中,也有很多是由于政府过于强势,缺乏契约精神,单方面违约而导致社会资本利益受损。前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在去年9月参加上海鸿儒论坛时,就以中国首个PPP项目——福建泉州刺桐大桥为例,阐释了大桥社会资本投资方名流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后,经营排他权既未受到保护,也未收到补偿,反而后续又两次被地方政府要求,投资项目附加增项(未写在初始合同中),增加了项目投资总成本,最终导致名流公司希望提前退出合作。其他案例还有,青岛成立雅污水处理项目中,当地政府在签约后又单方面要求重新谈判以降低承诺价格;长春汇津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政府废止了当初指定的管理办法,致实施机构拖欠合作公司污水处理费最终致项目失败,等等。

PPP模式从诞生之日起,就存在一个重要的法律隐患,即它的合同属于公法还是私法,是行政合同还是民事合同?因为这直接关系到,一旦合作产生矛盾,一方单方面不讲信用,应采用哪种诉讼方式。如果是前者,以公法为基础,那么作为社会资本,只能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地位上仍属于服从一方。如果是后者,则以私法为基础,社会资本与政府是平等地位的,有利于自身权利的保护。不过从国际实践来看,联合国贸法会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指南》中指出,在多数大陆法系国家,PPP项目协议由行政法管辖,政府基于公众利益享有一定的特权。而在普通法国家,行政合同与民事合同无明确区别,根据判例法原则,政府为公共利益可以不受合同约束,但社会资本有权得到公平赔偿。

在中国当前发布的PPP相关法规中,对PPP项目合同出现争议后使用何种诉讼方式,定义不够清晰。财政部印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和发改委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中都分别规定,合同争议,可通过仲裁(解决民事争议的方法)或民事诉讼

的方式解决。但六部委今年4月发布的《特许经营办法》却未对此明确规定。这是需要未来PPP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晰的地方。无论最终是定义成行政合同还是民事合同,都需要对社会资本以违约为由提出的诉讼给予公允的补偿,并让政府的行为受到法律法规的有效约束。

### PPP模式的理论缺陷和中国挑战

为什么源自西方的PPP模式会被中国政府重视继而大力推广?从理论上来说,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的优点突出,可以将政府部门的社会效益目标和私人部门的高效率相结合,同时发挥两个领域的优势,以期获得比任何一个部门单独行动更为有效的成果,更好地为社会提供公共品或公共服务。而问题就在于能否将理论变为实际,能否将两个部门的优点而不是缺点结合起来。

津加莱斯教授在其新书中对此进行了生动的阐述:许多公私合作项目的问题,最好借用作家萧伯纳跟一位芭蕾舞女演员的谈话来描述。这位女演员建议他们一起生个孩子,使其既能得到萧伯纳的智慧,又能拥有她的美丽。萧伯纳则回答说,他担心这个孩子会继承女演员的头脑和自己的容貌。类似的是,公私合作项目的结果也经常集结了私人部门的目标和公共部门的低效率(这也是PPP项目经常失败的原因)。

要避免上述“悲剧”的发生,就需要认识到PPP的本质不在于表面上的模式设计,不在于地方政府财政预算的硬约束,甚至不在于物有所值评价体系(Value For Money,简称VFM)的建立,而是对传统政府公共投资体系、政府购买体系的改革。

首先,地方政府要认清PPP的本质,完成观念转变。PPP不只是一种融资模式,而是有助于提高公共事业生产效率的一种合作方式。目前,大多数地方政府仍把PPP作为一种融资工具看待,大力推广PPP项目的目的在于替代原有的地方融资平台,试图减轻自身债务压力,将债务杠杆转移到企业身上。据多位教授、学者调研称,很多地方政府的PPP项目实际操作,根本看不出与传统BT融资模式的本质区别。如前所述,BT在PPP项目组中是不被允许的。地方政府要摒弃传统上对公共事业项目牢牢掌控的观念,让社会资本在监管下拥有充分自主运营的权力,才能让社会资本的生产效率得以发挥。

(完)